（上接B868版）

（2）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1）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企业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照可变现净值或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公司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703.44万元。

（3）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根据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合计32,725.48万元。其中，公司联营企业宝盛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集团”）受互联网流量红利衰退和疫情等因素影响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滑，同时自2021年2月上市以来受美股市场波动影响股价持续下跌，相关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在2021年度计提减值准备26,667.4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计算依据	持有股数	2021年12月31日收盘价	可回收金额	减值损失
宝盛集团	30,092.35	按公司2021年12月31日持有宝盛集团股票的市值计算	6,000,000	0.8953美元/股	3,424.91	26,667.43

（4）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在2021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53.2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7,117.19万元，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193.76万元，相应减少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计提减值准备后，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董事会同意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能够更加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同意本次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决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5,454,550.33元。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1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鉴于公司2021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经综合考虑公司资金状况，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等资金需求，并从公司长远发展战略、风险抵御能力及股东利益出发等方面，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此符合《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

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董事会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公司决定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我们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0-2022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63　　证券简称：普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二〇二零年六月	二〇二二年四月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29718W。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01231229718W。
第三条　公司系原广州市普邦园林配套工程有限公司依截止至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股本总额依法整体变更设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229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于2012年2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3,680,000股，于201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730,000股新股，于2014年1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91,353,745股新股，于2015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核准，非公开发行84,405,284股新股，于2017年5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95,890,452元。
新增	第十二条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主营业务：土木工程建筑业	删除
第十四条　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照明系统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上、水下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营林造林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造林、育林；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态保护工程施工；温室大棚工程；照明系统安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河涌治理净化工程建筑；水源及供水设施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筑；水上、水下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水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水资源管理的技术研究、开发；生态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土壤修复的技术研究、开发；废气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河道整治的技术研究、开发；垃圾处理的技术研究、开发；土木建筑工程研究服务；风景园林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林业科学研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互联网区块链技术研究开发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防伪标签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古建筑工程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市政工程设计服务；花卉出租服务；市政设施管理；路牌、路标、广告牌安装施工；建筑物清洁服务；林木育种；林木育苗；农业园艺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土地整理、复垦；其他农业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照明工程设计服务；现代农业园区规划及温室设计；林业工程设计服务；农业工程设计服务；森林资源环境工程设计服务；营林造林工程设计服务；城乡规划编制；城市规划设计；农业规划设计服务；林业规划设计服务；风景名胜区规划设计服务；水污染治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公厕保洁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旅游景区规划设计、开发、管理；公园规划设计、造林、育林；许可经营项目：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修订前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及出资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七位发起人，其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涂善忠	6,000.00	50.00%
2	黄庆和	4,200.00	35.00%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00%
4	何宇飞	480.00	4.00%
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3.00%
6	钟良	240.00	2.00%
7	黄建平	120.00	1.00%
合　计		12,000.00	100.00%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涂善忠	6,000.00	50.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2	黄庆和	4,200.00	35.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4	何宇飞	480.00	4.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5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60.00	3.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6	钟良	240.00	2.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7	黄建平	120.00	1.00%	净资产折股	2010年7月
合　计		12,000.00	100.00%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以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主动退市除外）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本款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起人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份予以全部锁定。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披露以下信息：(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二) 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但是，证券公司因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 时，以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登记的情况为依据确认股东享有的相关权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的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的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进行冻结。控股股东不能对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具体回购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股份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的回购股份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实施具体回购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公司发生的交易（不含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没有达到上述标准的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及实施。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一般交易（不含财务资助、担保、关联交易和受赠现金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五条　上述第四十四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第四十四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四十四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五条　上述第四十四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以高者为准）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照本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第四十四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项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四十四条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六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